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管制桿故障已送修，如果有作巡查，建議列入報告，同仁反應，除了注重安全也要有公平性，因為確實有未辦證車輛停放在場內，本議題總務會議也提過，雖是小事，但仍應力求周延。	總務處	有關本校教學大樓地下室管制桿故障維修期間作業報告，因管制系統屬較舊機型（97 年 12 月設置），為訪查相容且具遠端管理功能之機組，並比較更新系統費用，故耗費時間較長，經評估以原系統修復較省錢，近期已辦理維修採購作業。在未修復完成前，我們不定期巡查，發現有一部停放之車輛不是車主登記辦證之車輛，經洽詢車主得知，係因登記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原廠安全性召回保養，暫以其他車代步，目前已換回原登記停放之車輛，另較多情況是已辦證而未將通行證貼在前擋風玻璃左側，以致會以為是未辦證停放之違停車輛，此情形則會請車主將通行證貼上以利辨識，機車違停則貼警告單鎖車，在未修復前仍繼續機動巡查未辦證違停之汽機車。	第一次	

教務處工作報告附件：

教務處附件一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日期	辦理博覽會學校
107.05.07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7.05.07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05.07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05.07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7.05.08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05.08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07.05.08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05.09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07.05.09	臺中大甲高工
107.05.09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05.09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05.09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05.09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07.05.1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05.10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05.10	國立員林農工職業學校
107.05.10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107.05.1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7.05.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7.05.11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05.11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107.05.11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7.05.1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05.11	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107.05.15	高雄海青工商
107.05.15	高雄高商
107.05.1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7.05.16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07.05.16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7.05.16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05.17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7.05.1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05.17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7.05.17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05.17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07.05.2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05.22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05.23	新竹高商
107.05.24	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附件二

高中職進班宣導		
日期	學校	出席人員
107.02.01	新北市竹林高中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主任 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資訊管理系-呂峻益助理教授
107.02.22	台南市永仁高中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7.03.02	南投縣水里商工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7.03.05	苗栗縣卓蘭高中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107.03.07	高雄市中正高工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7.03.07	高雄市正義高中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107.03.07	新北市開明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7.03.09	彰化縣鹿港高中	水產養殖系-翁平勝講師
107.03.31	臺中市嶺東高中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107.05.07	宜蘭縣蘇澳海事水產職育學校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授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教授 航運管理系-王昱傑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7.05.07	屏東縣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系-翁平勝老師 食品科學系-張駿志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莊中銘助理教授
107.05.07	新北市智光商工職業學校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古旻艷助理教授
107.05.07	嘉義市嘉義家事職業學校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7.05.07	臺南長榮高中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107.05.07	樹人家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助理教授
107.05.08	台南市南英商工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07.05.08	苗栗農工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107.05.08	臺中市霧峰農業工業學校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副教授
107.05.08	臺北內湖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7.05.08	臺北景文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7.05.09	桃園育達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07.05.09	嘉義市興華高級中學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資訊管理系-林紀璿助理教授 物管系-陳俊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7.05.09	臺北內湖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07.05.09	臺北南港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7.05.10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107.05.10	新竹義民高中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7.05.10	嘉義市華南商業職業學校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7.05.10	彰化縣員林農工	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食科系-陳名倫主任 物管系-陳俊宏助理教授
107.05.10	臺南北門農工	水產養殖系-徐振豐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副教授
107.05.11	南投縣竹山高級中學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07.05.11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海洋遊憩系-黃俞升副教授
107.05.11	桃園啟英高中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7.05.11	高雄三信家商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07.05.11	高雄市鳳山商工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老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張晏瑋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教授 觀光休閒系-林妤蓁助理教授
107.05.11	臺中市霧峰農業工業學校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107.05.11	臺南長榮高中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7.05.11	臺南曾文家商	海洋遊憩系-張晏瑋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林妤蓁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鍾國章助理教授
107.05.14	桃園楊梅高中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7.05.14	雲林國立斗六家商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07.05.14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海洋遊憩系-黃俞升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7.05.14	新竹縣關西高級中學	水產養殖系-翁平勝老師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授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7.05.14	臺北木柵高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7.05.14	臺南市新營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觀光休閒系-莊中銘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7.05.15	高雄市海青工商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7.05.15	高雄市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1	資訊管理系-邱美倫助理教授
107.05.15	新竹市磐石高中-1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107.05.15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7.05.15	臺南海事	水產養殖系-陸知慧教授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陳正國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107.05.16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教授
107.05.16	新竹市磐石高中-2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107.05.16	臺北木柵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07.05.17	台南市玉井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賴文政助理教授
107.05.17	屏東恆春工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07.05.17	高雄市中山工商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7.05.17	基隆二信高中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07.05.17	臺中市霧峰農業工業學校	餐飲管理系-陳宏斌主任
107.05.17	臺中新民高中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7.05.17	臺南高工---1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7.05.18	桃園大興高中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07.05.18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系-張永東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老師 海洋遊憩系-張晏瑋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7.05.18	高雄市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鍾國章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張晏瑋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7.05.18	臺北松山農工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7.05.18	臺南高工---2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主任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7.05.21	苗栗農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07.05.21	桃園新興高中----1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7.05.21	高雄市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3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郭思瑜助理教授
107.05.22	桃園成功工商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07.05.23	桃園新興高中----2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副教授
107.05.23	臺北南港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107.05.24	新北瑞芳高工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07.05.25	桃園新興高中----3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主任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107.05.28	臺中大明高中	資訊工程系-陳耀宗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教務處附件二：進班宣導各系參與場次數統計：

	各科系	總參與場次
1	水產養殖系	9 場
2	食品科學系	8 場
3	資訊工程系	23 場
4	電信工程系	18 場
5	電機工程系	25 場
6	資訊管理系	7 場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9 場
8	航運管理系	13 場
9	應用外語系	8 場
10	觀光休閒系	21 場
11	餐旅管理系	4 場
12	海洋遊憩系	14 場
	總計	169 場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5～6 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5/25	反菸影片徵選「那些年，菸沒告訴我們的事」	共 10 支影片參加徵選，將由評審選出前五名、網頁票選最佳人氣獎。活動影片目前按讚數約 600 人，10 支影片有 3500 次瀏覽。
5/29	「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	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護理師李盈蒲主講，共計 46 人參加，會中提供有獎徵答，知識問卷前後測驗。
5/30	菸害防制教育、菸害影片拍攝手法與技巧應用	由身健李宗儒主任、通識中心鍾怡慧老師針對反菸影片之參賽成員講評，共計 20 人參加。並選出參賽作品前五名，預計擇日頒獎。
6/1-6/3	澎科大捐血週	澎湖獅子會捐贈本校師生辦理捐血週活動經費，由本校健康中心、心橋社、磐石社共同辦理宣傳，預計募集 150 袋血。
6/2	校慶週無菸校園闖關遊戲及宣示	由澎湖縣衛生局至本校辦理無菸校園闖關遊，宣傳菸害防制觀念，共計吸引校內外民眾及師生近千人參加。

1.

議總務處工作報告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7	23,863	67,798	33,532	5,091	45,032	12,337	40,505	81,209	309,367
0301	25,510	61,820	27,170	4,602	39,860	13,221	39,020	72,690	283,893
↓									
107	1,647	-5,978	-6,362	-489	-5,172	884	-1,485	-8,519	-25,474
0331	6.90	-8.82	-18.97	-9.61	-11.49	7.17	-3.67	-10.49	-8.23
107	24,041	65,322	39,755	4,977	54,265	13,342	40,974	87,494	330,170
0401	24,650	65,590	31,120	4,921	49,390	12,724	43,930	85,130	317,455
↓									
107	609	268	-8,635	-56	-4,875	-618	2,956	-2,364	-12,715
0430	2.53	0.41	-21.72	-1.13	-8.98	-4.63	7.21	-2.70	-3.85
107	33,677	83,202	58,091	6,195	74,641	18,507	64,225	102,776	441,314
0501	36,860	86,300	54,500	6,933	70,620	20,872	76,610	111,960	464,655
↓									
107	3,183	3,098	-3,591	738	-4,021	2,365	12,385	9,184	23,341
0531	9.45	3.72	-6.18	11.91	-5.39	12.78	19.28	8.94	5.29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7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8,070 度，今年度累計 28,08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7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2,877 度，今年度累計 11,643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7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7,084 度，今年度累計 23,118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7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442 度，今年度累計 1,306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7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8,482 度，今年度累計 31,129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7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10,100 度，今年度累計 33,019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7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13,215 度，今年度累計 43,439 度。

10. 截至 4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10.26%。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106 年		107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60101~1060131	242,600	1070101~1070131	244,200	1,600	1,600
03	1060201~1060228	194,400	1070201~1070228	164,400	-30,000	-28,400
04	1060301~1060331	318,800	1070301~1070331	289,800	-29,000	-57,400

05	1060401~1060430	338,400	1070401~1070430	324,200	-14,200	-71,600
06	1060501~1060531	451,000	1070501~1070531	479,600	28,600	-43,000

3. 統計本校 107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60103~ 1060601 用水情形		1070102~ 10706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 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 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291	8.72	1,289	8.59	-2	-0.15	-18	-5.39
體育館	654	4.42	594	3.96	-60	-9.17	-5	-2.7
實驗大樓	1,735	11.72	977	6.51	-758	-43.69	-21	-5.1
司令台	15	0.10	25	0.17	10	66.67	2	40
教學大樓	1,756	11.86	1,289	8.59	-467	-26.59	-30	-9.52
圖資大樓	787	5.32	873	5.82	86	10.93	50	19.69
學生宿舍	8,670	58.58	7,305	48.7	-1,365	-15.74	-539	-20.35
海科大樓	2,254	15.23	1,781	11.87	-473	-20.98	-298	-42.51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36	0.24	229	1.53			26	72.22
合 計	17,198	116.2	14,362	95.75	-2,836	-16.49	-833	-17.03
使用天數	148		15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106 學年度行政會議實施無紙化節省紙張統計表					
日期	張數	合計	日期	張數	合計
106/8	1372	1372	107/2	2562	10794
106/9	1190	2562	107/3	994	11788
106/10	1680	4242	107/4	1190	12978
106/11	1736	5978	107/5	2800	15778
106/12	1246	7224			
107/1	1008	8232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內容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 14 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7/04/14-06/23	辦訓中
活躍健康雙享推廣班第 2 期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34	24	107/03/26-06/27	辦訓中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六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5	36	107/03/18-07	辦訓中
海洋資源環境教育系列活動課程-海洋資源、風光不斷	方祥權(觀光休閒系)、吳浩銓(總務處職員)	11	2	107/04/18	結訓
中餐廚藝丙級實務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管理系)	18	72	107/5/11-107/6/17	辦訓中(結合軍中培訓專業技能)，於 6/17 辦理成果展

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預估)	訓練 時數 (預估)	開班時間 (預定)	備註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24	36	107/06/01-107/06/28	辦訓中
咖啡調飲班	趙惠玉	19	48	107/06/05-107/07/11	辦訓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7/06/06-107/07/25	辦訓中
--------------------	-----	----	----	---------------------	-----

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107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預估)	訓練時數 (預估)	開班時間 (預定)	備註
宴會點心班	陳立真	32	48	107.09.19-107.11.24	初審中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32	52	107.09.20-107.12.13	初審中
咖啡飲調製作班	趙惠玉	20	48	107.10.17-107.12.22	初審中
觀光產業顧客服務管理實務班	趙惠玉	20	32	107.10.11-107.11.29	初審中
門市服務管理師培訓班	鍾國章	20	24	107.10.02-107.11.20	初審中
綠能物聯網應用班	賴文政	15	36	107.09.11-107.11.27	初審中
人工智慧應用班	賴文政	15	36	107.09.21-107.12.05	初審中
地方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16	36	107.09.08-107.10.27	初審中
休閒芳療基礎班	林虹霞	16	36	107.09.20-107.12.13	初審中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0744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主管機關提名，至政府持股之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者，得否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之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5月16日成大人字第1070500868號函。
- 二、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第2項)前項第5款至第7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第4點第2項規定：「教師至前點第1項第5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



核准，……。」及第10點第1項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3點第1項第5款第1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3點第1項第6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三、茲以現行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範意旨，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要求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所詢貴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雖經財政部提名兼任旨揭獨立董事，惟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自應依前述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除外)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備註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2、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3、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4、銓敘部76年7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102796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3、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 4、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
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3、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1、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三、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拾、服務 1823-1970」下載參閱。
- 五、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745047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Z02D092722_107D2018324-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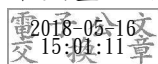
- 一、查本部為期公務員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前於105年5月5日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檢送「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具結書(調查表)」，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填具，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 二、審酌前開具結書係各機關為落實人事管理，請所屬人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爰名稱修正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又為利調查表之填寫，本部前經參酌部分機關所提調查表之部分提問，語意未臻明確之意見，酌予修正調查表內容(按：修正提問四)，爰請貴機構於下次辦理機關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



職情形調查時，依本案調查表格式辦理。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是貴機構就機關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而實務上迭有現職公務員受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而衍生適法性爭議，是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遴聘外聘委員，而該人員具現職公務員身分時，貴機構亦應協助需求單位，依法覈實審認該等外聘委員之適格性，以杜爭議。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1,361,000	49,338,649.00	29,848,000	19,490,649.00	65.30%	261,881,768.00	240,387,000	21,494,768.00	8.94%
教學收入	179,709,000	12,947,704.00	5,350,000	7,597,704.00	142.01%	96,696,225.00	90,084,000	6,612,225.00	7.34%
學雜費收入	124,930,000	7,235,173.00	0	7,235,173.00		57,764,602.00	61,734,000	-3,969,398.00	-6.43%
學雜費減免	-12,221,000	-70,639.00	0	-70,639.00		-1,789,389.00	0	-1,789,389.00	
建教合作收入	64,500,000	5,469,570.00	5,000,000	469,570.00	9.39%	39,609,477.00	27,250,000	12,359,477.00	45.36%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313,600.00	350,000	-36,400.00	-10.40%	1,111,535.00	1,100,000	11,535.00	1.0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760.00	0	9,760.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760.00	0	9,760.00	
其他業務收入	351,652,000	36,390,945.00	24,498,000	11,892,945.00	48.55%	165,175,783.00	150,303,000	14,872,783.00	9.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861,000	24,498,000.00	24,498,000	0.00		134,801,000.00	134,80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000	11,748,565.00	0	11,748,565.00		30,120,484.00	15,200,000	14,920,484.00	98.16%
雜項業務收入	1,291,000	144,380.00	0	144,380.00		254,299.00	302,000	-47,701.00	-15.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6,722,000	46,683,448.00	48,176,000	-1,492,552.00	-3.10%	232,707,256.00	258,213,000	-25,505,744.00	-9.88%
教學成本	485,415,000	34,471,025.00	38,896,000	-4,424,975.00	-11.38%	176,652,262.00	204,738,000	-28,085,738.00	-13.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9,730,000	30,338,319.00	33,337,000	-2,998,681.00	-9.00%	163,871,433.00	178,116,000	-14,244,567.00	-8.00%
建教合作成本	63,210,000	3,943,483.00	5,306,000	-1,362,517.00	-25.68%	12,506,916.00	25,827,000	-13,320,084.00	-51.57%
推廣教育成本	2,475,000	189,223.00	253,000	-63,777.00	-25.21%	273,913.00	795,000	-521,087.00	-65.55%
其他業務成本	13,076,000	1,497,617.00	1,237,000	260,617.00	21.07%	4,407,709.00	4,111,000	296,709.00	7.2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76,000	1,497,617.00	1,237,000	260,617.00	21.07%	4,407,709.00	4,111,000	296,709.00	7.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198,000	10,662,844.00	7,928,000	2,734,844.00	34.50%	51,536,997.00	49,219,000	2,317,997.00	4.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198,000	10,662,844.00	7,928,000	2,734,844.00	34.50%	51,536,997.00	49,219,000	2,317,997.00	4.71%
其他業務費用	1,033,000	51,962.00	115,000	-63,038.00	-54.82%	110,288.00	145,000	-34,712.00	-23.94%
雜項業務費用	1,033,000	51,962.00	115,000	-63,038.00	-54.82%	110,288.00	145,000	-34,712.00	-23.94%
業務賸餘(短絀)	-75,361,000	2,655,201.00	-18,328,000	20,983,201.00	-114.49%	29,174,512.00	-17,826,000	47,000,512.00	-263.66%
業務外收入	16,403,000	4,851,313.00	1,240,000	3,611,313.00	291.23%	13,503,385.00	6,600,000	6,903,385.00	104.60%
財務收入	700,000	0.00	0	0.00		41,590.00	0	41,590.00	
利息收入	700,000	0.00	0	0.00		41,590.00	0	41,59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703,000	4,851,313.00	1,240,000	3,611,313.00	291.23%	13,461,795.00	6,600,000	6,861,795.00	103.9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853,000	4,817,732.00	1,154,000	3,663,732.00	317.48%	7,092,196.00	5,770,000	1,322,196.00	22.9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5,330.00	16,000	-10,670.00	-66.69%	19,469.00	80,000	-60,531.00	-75.66%
受贈收入	800,000	7,001.00	0	7,001.00		6,151,032.00	400,000	5,751,032.00	1,437.76%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1,150.00	0	1,150.00	
雜項收入	850,000	21,250.00	70,000	-48,750.00	-69.64%	197,948.00	350,000	-152,052.00	-43.44%
業務外費用	19,472,000	1,379,141.00	1,644,000	-264,859.00	-16.11%	7,627,682.00	7,737,000	-109,318.00	-1.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472,000	1,379,141.00	1,644,000	-264,859.00	-16.11%	7,627,682.00	7,737,000	-109,318.00	-1.41%
雜項費用	19,472,000	1,379,141.00	1,644,000	-264,859.00	-16.11%	7,627,682.00	7,737,000	-109,318.00	-1.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69,000	3,472,172.00	-404,000	3,876,172.00	-959.45%	5,875,703.00	-1,137,000	7,012,703.00	-616.77%
本期賸餘(短絀)	-78,430,000	6,127,373.00	-18,732,000	24,859,373.00	-132.71%	35,050,215.00	-18,963,000	54,013,215.00	-284.83%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18,592,000	12,050,334	0	12,050,334	64.81	-6,541,666	-35.19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500,000	2,038	0	2,038	0.41	-497,962	-99.59	1.景觀涼亭工程已決標，俟取得建照後即可開工，事務所尚未請款。 2.機車停車棚工程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流標一次，以致執行期程延誤。	1.技術服務標已達第1期款撥款規定，儘速通知事務所請款。 2.經再次公告招標，已於107年3月14日決標，並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預定107.5.29進行工程案第1次開標，預計可於年底前結案。
房屋及建築	0	8,500,000	0	0	8,5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038	0	2,038		2,038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0	37,820,000	10,542,000	5,971,161	0	5,971,161	56.64	-4,570,839	-43.36	1.因部分系所申請變更原訂採購項目，以致延宕原訂採購時程。 2.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未完成驗收及核銷程序，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1.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按原訂採購時程辦理。 2.已辦理完成購案及履約驗收完成之設備，盡速辦理核銷付款程序作業。
機械及設備	0	37,820,000	0	0	37,820,000	10,542,000	5,971,161	0	5,971,161	56.64	-4,570,839	-4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0	1,160,000	0	2,375,000	0	2,375,000		2,375,000		因配合計畫及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畫進行	積極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60,000	0	0	1,160,000	0	0	0	0		0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2,375,000	0	2,375,000		2,375,000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0	23,157,000	7,550,000	3,702,135	0	3,702,135	49.03	-3,847,865	-50.97	1.因部分系所申請變更原訂採購項目，以致延宕原訂採購時程。 2.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惟未完成驗收及核銷程序，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1.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按原訂採購時程辦理。 2.已辦理完成購案及履約驗收完成之設備，盡速辦理核銷付款程序作業。
什項設備	0	23,157,000	0	0	23,157,000	7,550,000	3,702,135	0	3,702,135	49.03	-3,847,865	-50.97		
總計	0	70,637,000	0	0	70,637,000	18,592,000	12,050,334	0	12,050,334	64.81	-6,541,666	-35.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99,800			99,800	11,125	11.15	88,675
水產養殖系	441,800	22,620		464,420	236,331	50.89	228,089
電信工程系	343,000	22,440		365,440	205,086	56.12	160,354
資訊工程系	338,500	21,340		359,840	70,892	19.70	288,948
食品科學系	470,600	31,430		502,030	163,230	32.51	338,800
電機工程系	437,300	24,540		461,840	206,647	44.74	255,193
觀光休閒學院	89,920			89,920	37,246	41.42	52,674
觀光休閒系	825,480	73,180		898,660	202,536	22.54	696,124
餐旅管理系	313,560	73,760		387,320	115,354	29.78	271,96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4,040	20,130		304,170	129,282	42.50	174,888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720			89,720	23,824	26.55	65,896
航運管理系	308,520	23,210		331,730	84,324	25.42	247,406
資訊管理系	411,840	34,980		446,820	53,514	11.98	393,306
應用外語系	382,960	46,060		429,020	82,017	19.12	347,00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7,960	36,020		453,980	120,834	26.62	333,146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109,500	39.96	164,500
小 計	5,529,000	429,710	-	5,958,710	1,851,742	31.08	4,106,968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92,707	48.54	98,293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310,731	37.66	514,269
教務處	2,381,000			2,381,000	1,376,256	57.80	1,004,744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801,650	24,400	4,735,250	1,255,915	26.52	3,479,335
總務處	13,193,000	570,000		13,763,000	10,576,313	76.85	3,186,687
圖書資訊館	3,782,000			3,782,000	2,966,520	78.44	815,480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1,282,000	337,221	26.30	944,779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75,860	42.14	104,140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537,420	77.89	152,580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520,594	81.73	116,406
小 計	27,119,000	1,371,650	24,400	28,466,250	18,049,537	63.41	10,416,713
合 計	32,648,000	1,801,360	24,400	34,424,960	19,901,279	57.81	14,523,68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0,000			80,000	79,536	99.42	464
水產養殖系	552,400			552,400	547,000	99.02	5,400
電信工程系	927,600	265,000		1,192,600	1,191,366	99.90	1,234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00,000			300,000	235,500	78.50	64,500
電機工程系	320,000		265,000	55,000	53,949	98.09	1,051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250,369	98.11	4,821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426,124	72.35	162,876
餐旅管理系	370,000			370,000	366,997	99.19	3,00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240,000	238,740	99.48	1,260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			60,000	56,444	94.07	3,556
航運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360,000			360,000	346,500	96.25	13,500
應用外語系	225,000			225,000	205,528	91.35	19,47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215,000	188,585	87.71	26,415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250,000	232,111	92.84	17,889
小 計	5,314,190	265,000	265,000	5,314,190	4,988,749	93.88	325,441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100,000			100,000	74,067	74.07	25,933
學生事務處	700,000			700,000	244,180	34.88	455,820
總務處	11,000,000			11,000,000	9,968,780	90.63	1,031,220
圖書資訊館	8,195,000			8,195,000	7,582,868	92.53	612,132
研究發展處	285,583			285,583	243,063	85.11	42,520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2,334	97.46	2,666
人事室	45,000			45,000	39,472	87.72	5,528
主計室	80,000			80,000	75,880	94.85	4,120
小 計	20,510,583	-	-	20,510,583	18,330,644	89.37	2,179,939
合 計	25,824,773	265,000	265,000	25,824,773	23,319,393	90.30	2,505,38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院 學生學習成效表

學院名稱：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13	13								1.33%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76	182								18.59%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2	11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水產養殖系

學生總人數：

187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2人

4人

4人

4人

4人

2.14%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11張

11張

12張

12張

6.42%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2張

2張

1.07%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專業證照名稱（一）：

-

0.00%

專業證照名稱（二）：

-												0.00%
專業證照名稱（三）：												
-												0.00%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	--	--	--	--	--	--	--	--	--

系所名稱：	電信工程系	學生總人數	204
-------	-------	-------	-----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1人	2人	3人	3人	3								1.47%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8張	8張	9張	9								4.41%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0	0	0	0								0.00%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專業證照名稱（一）：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	0	0	0	0								0.00%
	專業證照名稱（二）：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												
		0	0	0	0								0.00%
	專業證照名稱（三）：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	3張	3張	3張	3張								1.47%
	專業證照名稱（四）：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	0	0	0	0								0.00%	

註：	專業證照名稱 (三)：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系

學生總人數：

195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14人	14人	14人	14人								7.18%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	-	-	-								0.00%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	-	-	-								0.00%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一）：CPE

-	-	1	2	6								3.08%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二）：ITE(網路通訊)

-	-	1	1	1								0.51%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三）：ITE(維運管理)

-	-	1	1	1								0.51%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四）：MOS

-	-	-	-	-								0.51%
---	---	---	---	---	--	--	--	--	--	--	--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

系所名稱：

食品科學系

學生總人數：

217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

-

-

-

0.00%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

-

15

94

43.32%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

-

-

2

0.92%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專業證照名稱（一）：「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基礎訓練

-

-

-

45

45

20.74%

專業證照名稱（二）：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

-

-

-

3

1.38%

專業證照名稱（三）：

-

0.00%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院 學生學習成效表

學院名稱：

人文暨管理學院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144								19.45%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280								37.83%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740)
				304								41.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航運管理系

學生總人數：

211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大四41人、大三13人、大二11人、大一14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通過率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76	77	78	79	79	37.44%						
----	----	----	----	----	--------	--	--	--	--	--	--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丙級88張、乙級40張、TQC70張、MOS56張）

210	210	217 (+ 7張MOS)	234 (+ 17張MOS)	254 (+ 20張MOS)	120.38%						
-----	-----	------------------	-------------------	-------------------	---------	--	--	--	--	--	--

考取公務人員（累計人數）

0	0	0	0	1 (港務公司)							
---	---	---	---	-------------	--	--	--	--	--	--	--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專業證照名稱（一）：TOEIC多益英語測驗(550分以上)(大四7張、大三7張、大二3張、大一9張)

24	24	24	26	26	12.32%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二）：國際貿易大會考(106年4張、107年9張)

4	4	4	4	13	6.16%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三）：Abacus訂位系統(105年1張、106年3張、107年3張)

4	4	4	4	7	3.32%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四）：保稅人員(107年6月18日考試)

					78位報名						
--	--	--	--	--	-------	--	--	--	--	--	--

其他基礎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專業證照名稱（五）：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1張、丙級56張，資訊乙級1張、丙級35張)

93	93	93	93	93	44.08%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六）：國貿業務(丙級15張)

15	15	15	15	15	7.11%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七）：門市服務(丙級19張)

19	19	19	19	19	9.00%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八）：商教英檢(第二級2張、第三級9張、第四級13張)

24	24	24	24	24	11.37%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九）：商教會檢(第一級4張、第二級1張、第三級8張)

13	13	13	13	13	6.16%						
----	----	----	----	----	-------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系

學生總人數：

193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3	3							
--	--	--	---	---	--	--	--	--	--	--	--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0	2							
--	--	--	---	---	--	--	--	--	--	--	--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0	0							
--	--	--	---	---	--	--	--	--	--	--	--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一）：ITE 資訊管理

-			24	24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二）：ITE 數位內容

-			8	8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三）：ITE 開放式系統 Linux

-			4	4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四）：ITE 網路通訊

-			3	3							
專業證照名稱（五）：程式語言c											
-			0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應用外語系

學生總人數：

145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7

17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

5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0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一）：外語領隊人員

-

0

7

專業證照名稱（二）：

-

專業證照名稱（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學生總人數：

191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

9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

7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0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專業證照名稱（一）：

0

0

專業證照名稱（二）：

-

專業證照名稱（三）：

-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院 學生學習成效表

學院名稱：

觀光休閒學院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133	133								32.92%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54	73								15.72%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院總人數)
			2	2								0.5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觀光休閒系

學生總人數：

407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38

42

42

42

40.29%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6

24

27

29

21.13%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0

2

3

1.23%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專業證照名稱（一）：

-

0.00%

專業證照名稱（二）：

-

0.00%

專業證照名稱（三）：

-

0.00%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系所名稱：	餐旅管理系	學生總人數：	217
-------	-------	--------	-----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77	77								25.35%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8	10	21	34								3.69%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0.00%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0.00%

專業證照名稱（一）：

-												0.00%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二）：

-												0.00%
專業證照名稱（三）：												
-												0.00%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所 學生學習成效表									
---------------------	--	--	--	--	--	--	--	--	--

系所名稱	海洋遊憩系	學生總人數：	184
------	-------	--------	-----

校訂英文門檻通過（累計人數）	
----------------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通過百分比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14	14								15.22%

考取電腦證照（累計張數）	
--------------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6	30								19.57%

考取公務人員及其他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07	1
108	1
109	1
110	1
111	1
112	1
113	1
114	1
115	1
116	1
117	1
118	1
119	1
120	1
121	1
122	1
123	1
124	1
125	1
126	1
127	1
128	1
129	1
130	1
131	1
132	1
133	1
134	1
135	1
136	1
137	1
138	1
139	1
140	1
141	1
142	1
143	1
144	1
145	1
146	1
147	1
148	1
149	1
150	1
151	1
152	1
153	1
154	1
155	1
156	1
157	1
158	1
159	1
160	1
161	1
162	1
163	1
164	1
165	1
166	1
167	1
168	1
169	1
170	1
171	1
172	1
173	1
174	1
175	1
176	1
177	1
178	1
179	1
180	1
181	1
182	1
183	1
184	1
185	1
186	1
187	1
188	1
189	1
190	1
191	1
192	1
193	1
194	1
195	1
196	1
197	1
198	1
199	1
200	1
201	1
202	1
203	1
204	1
205	1
206	1
207	1
208	1
209	1
210	1
211	1
212	1
213	1
214	1
215	1
216	1
217	1
218	1
219	1
220	1
221	1
222	1
223	1
224	1
225	1
226	1
227	1
228	1
229	1
230	1
231	1
232	1
233	1
234	1
235	1
236	1
237	1
238	1
239	1
240	1
241	1
242	1
243	1
244	1
245	1
246	1
247	1
248	1
249	1
250	1
251	1
252	1
253	1
254	1
255	1
256	1
257	1
258	1
259	1
260	1
261	1
262	1
263	1
264	1
265	1
266	1
267	1
268	1
269	1
270	1
271	1
272	1
273	1
274	1
275	1
276	1
277	1
278	1
279	1
280	1
281	1
282	1

[illegible]

系科專業證照（累計張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取百分比 % (累計人數/系總人數)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一）：動力小艇駕駛

-			32	32								34.78%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名稱（二）：C級滑水

-			29	29								31.52%
專業證照名稱（三）：浮潛指導員(C級教練)證												
-			26	26								28.26%

註：系科專業證照欄位，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證照名稱。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2次或4小時。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名冊中遴薦。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2次或4小時。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8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 80 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	本項為新增：為維護學生生活輔導，教師連續請假 3 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原則擔任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惟各系仍得依實際需求狀況調整導師人選。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擴大行政 會議（二級 主管列席）
3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各類計畫所聘用助理人員之管理，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各類計畫所聘用助理人員之管理，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已於 105-2 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 一、計畫助理人員分類： (一)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人員。 (二) 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等三級。 (三) 臨時工：指前條計	第四條 計畫助理人員聘用原則如下： 一、計畫助理人員分類： (一)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專科畢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但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人員。 (二) 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指前條計畫下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研究(合作)計畫工作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等三級。 (三) 臨時工：指前條計	教育部於 106.5.18 臺教

畫下臨時雇用之工作人員。 執行計畫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二、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除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相關規定，依其規定)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其他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 三、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如需再擔任不同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者。但同一時段不得同時兼任。 四、各類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五、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行政程序	畫下臨時雇用之工作人員。 執行計畫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二、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除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相關規定，依其規定)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委託)機構其他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 三、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如需再擔任不同計畫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者。但同一時段不得同時兼任。 四、各類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五、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不得擔任科技部其他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行政程	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配合修正該原則名稱。 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修正。
--	---	---

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聘用： (一)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如附表一)，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者，分為「勞雇型」及「學習型」兩類，由計畫主持人加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型同意書」(如附表二)，及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約定書(附件一) 二、報到： (一)專任助理人員經核定，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控管，無需至研發處辦理報到。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雇型者，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三)兼任計畫助理人員	第五條 計畫助理人員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聘用： (一)計畫主持人收到計畫核准正式文件後，依核定之人事經費內容，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進用人員工作申請表」，依行政程序於起聘日前完成約用手續之核定後始得聘用。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者，如認定為學習範疇，由計畫主持人加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二、報到： (一)專任助理人員經核定，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由計畫主持人逕行控管，無需至研發處辦理報到。 (二)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認定為僱傭關係者，應於起聘日至總務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細則」修訂。 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修正。

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學習型者，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研究計畫實務」課程或其他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 三、工作酬金： (一)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於各補助(委託)機構計畫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內核實支給。 (二)臨時工之工作酬金，依其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七、學習成效考評：學習型兼任計畫助理人員或臨時工完成學習活動後的一週內，由學習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對所屬之學習型人員進行「通過」或「不通過」之考核認定(附表五)。	三、工作酬金： (一)專(兼)任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應依本校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各補助(委託)機構計畫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另有標準者，依其規定核實支給。 (二)臨時工之工作酬金，依其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七、學習成效考評：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	四-六未修正。
第八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界定為勞動型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第八條 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具學生身份且認定為僱傭關係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細則」修訂。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教師			
計畫主軸名稱			
子計畫名稱			
執行 績效指標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活動內容			
請經費項目 (單位：元)		項目名稱	金額
	1		
	2		
	3		(有需求者可再增列)

簽核欄

計畫執行人	
☐ 教務處 ☐ 學務處	(非該處計畫者免會辦)
研發處	
人事室	(不申請公假者免會辦)
主計室	
校長	

計畫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

*陳核後正本送研發處；影本送相關單位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en Yung Memorial Foundation, Inc

文化教育交流 合作備忘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美萊和平基金會、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基於人才培育的共同目標，同意建立友好關係並簽訂下列備忘，以促進雙方在人才培育交流與合作。

第一條 鼓勵和促進雙方文化教育交流就雙方共同關心及志趣相同領域部分開展交流與合作。

第二條 每年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相互提供對方 2 至 4 名學生全額獎學金(減免學費及雜費)，攻讀學士班或碩士班、博士班等學位。

第三條 本備忘錄自雙方負責人簽署完成知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四年。

第四條 除非任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次，每次為期四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同意，並達成共識後進行修改或更新

第六條 本備忘錄以中文寫成，一式參份，由三方各執一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美萊和平基金會

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校長 翁進坪

主席 張玉水

執行長 冼文舉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六、<u>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u>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業務需求，得連任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擔任。 三、各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推派擔任。 四、實習機構代表，由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 五、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增加委員會成員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條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所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應審慎安排，並得邀請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 <u>實習機構應提供至少包含下列事項：</u> 一、<u>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u> 二、<u>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u>	第四條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所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應審慎安排，並得邀請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	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來函評鑑委員建議修改條文
五、<u>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u>		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來函評鑑委員建議新增條文
第七條 個別實習計畫 一、<u>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u>		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來函評鑑委員建議新增條文

<u>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u> <u>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u> <u>（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u> <u>（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u> <u>（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u>		
<u>第八條(條文未修改)</u>	<u>第七條</u>	原第七條及後續條文條次遞移
第九條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如附件三)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 一、若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內，則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若學生實習所在地為國外，得視經費於學期中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惟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第一個月每星期至少一次，採網路聯繫方式記錄與評估學生適應情形。 <u>二、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u> <u>（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u> <u>（二）學期課程：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u> <u>（三）學年課程：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u>	<u>第八條</u>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如附件三)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_	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來函評鑑委員建議條文條正
<u>第十條(條文未修正)</u>	<u>第九條</u>	條次順延
<u>第十一(條文未修正)</u>	<u>第十條</u>	條次順延
第十二條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u>建教</u>合約書」一式二份(<u>含個別實習計畫</u>)，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得由各學系主任以產學合作書、正式函文、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	第十一條各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建教合約書」一式二份，如實習機構有個別涉及專業領域之要求，得由各學系主任以產學合作書、正式函文、合作備忘錄等專案方式簽請核准。	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來函評鑑委員建議條文修正
<u>第十三條(條文未修正)</u>	<u>第十二條</u>	條次順延
<u>第十四條(條文未修正)</u>	<u>第十三條</u>	條次順延
<u>第十五條(條文未修正)</u>	<u>第十四條</u>	條次順延
<u>第十六條(條文未修正)</u>	<u>第十五條</u>	條次順延

<u>第十七條(條文未修正)</u>	<u>第十六條</u>	條次順延
<u>第十八條(條文未修正)</u>	<u>第十七條</u>	條次順延
<u>第十九(條文未修正)</u>	<u>第十八條</u>	條次順延
<u>第二十條 實習成果</u> <u>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u> <u>第二十一條 檢討改善</u> <u>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u>		依教育部107年4月27日來函評鑑委員建議新增條文
<u>第二十二條第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辦法，並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u>	<u>第十九條本校各院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應設置三至七人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得併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辦法，並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u>	條次順延
<u>第二十三條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擔任、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u>	<u>第二十條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當然委員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擔任、系系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人、各院推派一機構一人擔任，具實習經驗學生代表，由各院推派一人擔任，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一人聘任。</u>	條文修改
<u>第二十四條(條文未修正)</u>	<u>第二十一條</u>	條次順延
<u>第二十五條(條文未修正)</u>	<u>第二十二條</u>	條次順延
<u>第二十六條(條文未修正)</u>	<u>第二十三條</u>	條次順延
<u>第二十七條(條文未修正)</u>	<u>第二十四條</u>	條次順延
<u>第二十八條(條文未修正)</u>	<u>第二十五條</u>	條次順延
<u>第二十九條(條文未修正)</u>	<u>第二十六條</u>	條次順延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5	340	41,174	1、<u>左</u>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 2、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1級薪點200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290起薪。 3、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1.1元。 4、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u>5、兼任助理人員按時計酬者，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發布之基本工資，上限不逾左表最高薪級換算時薪之1.5倍（四捨五入至十位數），按日計酬者以8小時計。按月計酬者，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為限、大專學生最高以不超過6,000元為限、講師級6,000元、助教級5,000元。</u>
14	330	39,963	
13	320	38,752	
12	310	37,541	
11	300	36,330	
10	290	35,119	
9	280	33,908	
8	270	32,697	
7	260	31,486	
6	250	30,275	
5	240	29,064	
4	230	27,853	
3	220	26,642	
2	210	25,431	
1	200	24,220	

106年8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寒暑假期間上班補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實施要點以本校行政單位兼行政職教師及編制內職員、約僱專案人員、約用人員為適用對象。學術單位（院、系、中心）得衡酌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屬約僱行政助理人員，得經單位主管審酌單位任務特性，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前提下，准予比照辦理。 <u>安排寒暑假排補休應事先覓妥本單位或鄰近單位行政人員互為代理職務及確實維持可聯繫處理事務狀態，經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且不得影響學生洽公、行政事務協調等正常業務之執行，遇有重大案件，經所屬主管指定者，應即銷假返校上班。</u>	二、 本實施要點以本校行政單位兼行政職教師及編制內職員、約僱專案人員、約用人員為適用對象。學術單位（院、系、中心）得衡酌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屬約僱行政助理人員，得經單位主管審酌單位任務特性，在不影響業務執行前提下，准予比照辦理。為應招生業務需要，每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不得任意申請暑休，並應事先覓妥本單位或鄰近單位行政人員互為代理職務及確實維持可聯繫處理事務狀態（每人至多可代理一人），經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且不得影響學生洽公、行政事務協調等正常業務之執行。 如因招生業務需要，未能在暑假期間完成補休日數，得在次學期補休完畢。	1. 為完成寒暑假期間彈性補休意旨，刪除未能在暑假期間完成補休日數，得在次學期補休完畢規定。 2. 取消「7月15日至8月15日不得任意申請暑休」限制，改依每年招生業務需求，指定期間（以2週為原則）彈性上班時間各單位仍應維持二分之一以上人力（不分教學或行政單位），並調整項次。配合增列第五點第（四）款。 3. 每人至多代理一人，於寒暑休實務執行遇有窒礙，擬予刪除。改以第五點規範各時段應維持之人力。 4. 為利重大案件應變，相關人員經所屬主管指定者，應即銷假返校上班。
五、 寒暑假排補休與輪值規定： （一）彈性排補休每次至少半日。 （二）週二至週四下午及週一、週五全日為彈性上班時間，各	五、 寒暑假排補休與輪值規定： （一）彈性排補休每次至少半日。 （二）週二至週四下午及週一、週五全日為彈性上班時間，各	1. 增列第（四）款，核心上班時間及招生期間最低出勤人力。 2. 增列第（五）款，出勤人力計算基準，及必要之留守人力安排。

單位排補休人數授權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衡酌，惟各單位均須控留適當人力（至少一人，學術單位得與鄰近單位商定互為代理）排定輪值上班人員，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另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宜考量寒暑假期間行政服務離、尖峰時段（如學測、註冊、住宿、活動等特殊時段），妥為機動調整輪值上班人力，且彈性上班時間至少須排定二人輪值上班原則。 (三)週二至週四上午為正常上班核心時間，各單位人員除特殊專案核准外不得排補休，但仍可申請休(事、病)假。 <u>(四)核心上班時間各單位以三分之二以上人力出勤，且為原則；配合招生業務需要，暑假指定招生期間(2週為原則)彈性上班時間，各單位應維持二分之一以上人力出勤。</u> <u>(五)前款出勤人力含公差及指派公假人員，惟留守人力不得少於第(二)款規定。</u>	單位排補休人數授權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衡酌，惟各單位均須控留適當人力（至少一人，學術單位得與鄰近單位商定互為代理）排定輪值上班人員，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另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宜考量寒暑假期間行政服務離、尖峰時段（如學測、註冊、住宿、活動等特殊時段），妥為機動調整輪值上班人力，且彈性上班時間至少須排定二人輪值上班原則。 (三)週二至週四上午為正常上班核心時間，各單位人員除特殊專案核准外不得排補休，但仍可申請休(事、病)假，惟不得申請連續二個以上(含)上午之休(事、病)假，不合者該請假日之下午(補休時段)必須改以休(事、病)假登記。	
六、各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	六、各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	

規定事先排定輪值表<u>及</u> <u>排休表</u>（附表一、<u>二</u>）， 且補休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將應辦業務即時妥適處理，不得留待補休人員上班後辦理，如有異動須填具異動申請表（附表<u>三</u>）。	規定事先排定輪值表（附表一），且補休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應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將應辦業務即時妥適處理，不得留待補休人員上班後辦理，如有異動須填具異動申請表（附表<u>二</u>）。	新增排休表為附表二，附表次序遞移。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年度暑假各單位人員輪值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年度暑假各單位人員排休表(日期舉例,依實際修訂)

單位名稱(一級單位):

姓名	班別	7/6 五	7/9 一	7/10 二	7/11 三	7/12 四	7/13 五	7/16 一	7/17 二	7/18 三	7/19 四	7/20 五	已休 日數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出勤 人力	上午												
	下午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1. 排休班別請「V」選,本表暑假分二期,分別於6月30日及7月31日前送人事室登記;寒假於彈性上班時間開始七日前,送人事室登記。
2. 暑假核心上班時間,各單位以三分之二以上行政人力出勤為原則;指定招生期間之彈性排休時間,各單位應維持二分之一以上行政人力出勤;其他彈性排休時間,應維持基本輪值人力。
3. 排休應確實完成申請程序並登錄職務代理人員始得離校。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年度暑（寒）假行政單位補休人員補休時間異動

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宅）： 手
機：

原 補 休 時 間	改 補 休 時 間	異 動 事 由	職務代理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人事室登記章
年 月 日 午	年 月 日 午				
年 月 日 午	年 月 日 午				
年 月 日 午	年 月 日 午				

備註：本申請表應於前一日填妥送陳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人事室辦理登記，如為互換補休時間，二人均應填表，互換人員務必確實做好代理及電話撥接之相關工作，且所覓之職務代理人必須是出勤人員，以利業務之正常運作。

附表二舉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年度暑假各單位人員排休表 (6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登記)

單位名稱(一級單位)：人事室

姓名	班別	7/6	7/9	7/10	7/11	7/12	7/13	7/16	7/17	7/18	7/19	7/20	7/23	7/24	7/25	7/26	7/27	7/30	7/31	8/1	8/2	8/3	已休日數
古明哲	上午	V	V				V	V				V	V				V	V				V	15
	下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志浩	上午																						
	下午																						
許光志	上午																						
	下午																						
呂家翔	上午																						
	下午																						
值班 人力	上午																						
	下午																						

主管簽章：

備註：

1. 排休班別請「V」選，本表暑假分二期，分別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前送人事室登記；寒假於彈性上班時間開始七日前，送人事室登記。
2. 暑假核心上班時間，各一級單位以維持三分之二以上行政人力出勤為原則；指定招生期間之彈性排休時間，各一級單位應維持二分之一以上行政人力出勤；其他彈性排休時間，應維持基本輪值人力。
3. 排休應確實完成申請程序並登錄職務代理人員始得離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年度暑假各單位人員排休表 (7月31日前送人事室登記)

單位名稱(一級單位)：人事室

姓名	班別	8/6	8/7	8/8	8/9	8/10	8/13	8/14	8/15	8/16	8/17	8/20	8/21	8/22	8/23	8/24	8/27	8/28	8/29	8/30	8/31	9/3	已休日數
古明哲	上午	V																					16
	下午	V																					
吳志浩	上午																						
	下午																						
許光志	上午																						
	下午																						
呂家翔	上午																						
	下午																						
值班人力	上午																						
	下午																						

主管簽章：

備註：

1. 排休班別請「V」選，本表暑假分二期，分別於6月30日及7月31日前送人事室登記；寒假於彈性上班時間開始七日前，送人事室登記。
2. 暑假核心上班時間，各一級單位以維持三分之二以上行政人力出勤為原則；指定招生期間之彈性排休時間，各一級單位應維持二分之一以上行政人力出勤；其他彈性排休時間，應維持基本輪值人力。
3. 排休應確實完成申請程序並登錄職務代理人員始得離校。

討論事項(十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公假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教職員出差、公假之天數，依實際需要核給，核給之原則舉例說明如下：議(行)程僅排定上午半天，則前一天之下午(半天)及議(行)程當天得核給公差；僅排定下午半天，則議(行)程當天及次日上午(半天)得核給公差；倘排定一整天，則前一天下午(半天)、議(行)程當天及次日上午(半天)得核給公差；<u>議(行)程排定跨越中午十二時且未逾四小時者，得以半天計，並依議(行)程上下午時間比例擇一核給公差</u>；其餘類推。 <u>公差地點為臺灣東部地區蘇澳鎮以南至臺東縣以北者且公務自當日下午二時前開始者，得自前一日下午(半天)核給。</u> <u>公差起迄時間依本校「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規定早上上班時間及下午上班時間辦理。</u>	四、本校教職員出差、公假之天數，依實際需要核給，核給之原則舉例說明如下：議(行)程僅排定上午半天，則前一天之下午(半天)及議(行)程當天得核給公差；僅排定下午半天，則議(行)程當天及次日上午(半天)得核給公差；倘排定一整天，則前一天下午(半天)、議(行)程當天及次日上午(半天)得核給公差；其餘類推。	一、為處理部分公差(假)核給路程疑義，有關排定議(行)程跨越中午12時者，訂定計算基準。 二、公差(假)當天排定議(行)程跨越中午且未逾4小時者，均以半天計。 三、針對臺灣東部地區距離澎湖較遠，為避免影響公務執行，有關蘇澳鎮以南、臺東縣以北之東部地區公差行程，。增訂本點第2項。 四、舉例： (1) 議(行)程為上午10時至下午1時30分，以半日計，並依上半年核給。 (2) 議(行)程為上午10時至下午2時，以半日計，並得擇一採計上或下午半天核給。 (3) 議(行)程為上午10時至下午2時10分，以一日計。 (4) 當日下午13:30公差至蘇澳海事辦理招生，得自前一日下午起至後一日上午止。 (5) 議(行)程僅排定上午半天，則自前一天下午13:30核給公差至議(行)程當天下午17:30止。

